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03
前端交易代码	400003
后端交易代码	40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6,133,690.90 份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根本动力，重点投资于高速成长的优质上市公司，努力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限度的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包括债券）、行业优化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组合与单纯的债券型组合之间。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从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规定媒介上进行披露。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18,002.93
2. 本期利润	-21,303,132.6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5,193,775.7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6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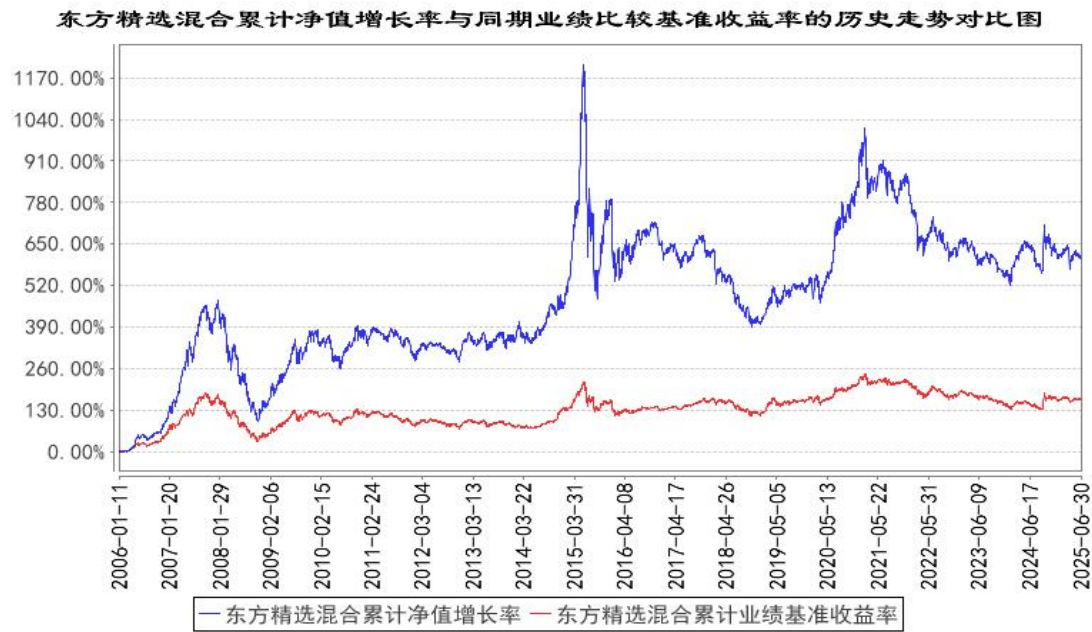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1%	1.07%	0.92%	0.69%	-3.33%	0.38%
过去六个月	-1.63%	0.89%	0.44%	0.67%	-2.07%	0.22%
过去一年	-2.55%	1.20%	9.15%	0.95%	-11.70%	0.25%
过去三年	-13.22%	0.97%	-11.95%	0.76%	-1.27%	0.21%
过去五年	-1.15%	1.13%	-2.45%	0.79%	1.30%	0.3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15.91%	1.49%	167.89%	1.00%	448.02%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文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绝对收益部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 年 8 月 13 日	—	24 年	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绝对收益部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4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部分析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部门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经理。2018 年 4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内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 A 股先抑后扬，清明节后市场在贸易摩擦的压力下剧烈回撤，之后出现趋势性回升行情。根据 Wind 数据显示，二季度万得全 A 上涨 3.86%、创业板指上涨 2.34%；申万一级行业来看，国防军工、银行、通信涨幅超过 10%，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等跌幅较大。

全球贸易紧张格局在二季度得到充分演绎，资本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冲击，但是随着理性的回归，全球资本市场均出现系统性的回升。国内经济平稳偏弱，流动性相对充裕，资本市场震荡偏强、结构分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的剧烈变化，对地产链、部分耐用消费品进行了一定的减仓，增加了银行和部分细分领域的龙头公司，保持了行业相对均衡、个股相对分散的持仓风格；在选股思路，坚持以中长期投资资产的角度进行价值判断，优选更好的产业内公司，力争为投资人带来稳健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3.3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88,500,149.50	81.02
	其中：股票	688,500,149.50	81.0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639,945.21	8.90

	其中：债券	75,639,945.21	8.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420,243.74	10.05
8	其他资产	208,950.92	0.02
9	合计	849,769,289.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886,400.00	3.18
B	采矿业	19,158,000.00	2.27
C	制造业	484,478,791.24	57.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106,000.00	7.9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869.6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536.78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0,821,292.44	10.7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259.4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88,500,149.50	81.4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95	公牛集团	641,880	30,970,710.00	3.66
2	600519	贵州茅台	21,030	29,642,205.60	3.51
3	600025	华能水电	3,000,000	28,650,000.00	3.39
4	301367	瑞迈特	330,224	27,771,838.40	3.29
5	002714	牧原股份	640,000	26,886,400.00	3.18
6	601169	北京银行	3,800,000	25,954,000.00	3.07
7	002507	涪陵榨菜	2,000,070	25,580,895.30	3.03
8	600036	招商银行	550,000	25,272,500.00	2.99
9	300850	新强联	700,000	25,074,000.00	2.97
10	002595	豪迈科技	420,000	24,872,400.00	2.9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198,332.88	5.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0,441,612.33	3.6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5,639,945.21	8.9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450,000	45,198,332.88	5.35
2	110059	浦发转债	270,000	30,441,612.33	3.6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所持有的新强联（300850.SZ）因存在如下违规行为而收到处罚：

2024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发现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个别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议案中未回避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六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据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给予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处罚，给予相关高管监管关注、出局警示函处罚。

本基金所持有的招商银行（600036.SH）因存在如下违规行为而收到处罚：

过去一年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呼和浩特分行、乌鲁木齐分行、珠海分行、南昌分行等多家分支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抵押品管理不审慎、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贴现业务交易审查不严、未按规定对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支付管理、违规提高存款利率、吸收存款、存贷挂钩等问题，分别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内蒙古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珠海市分局、江西分局等属地金融管理机构查出，并处于相应的公

开处罚、公开批评、罚款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北京银行（601169.SH）因存在如下违规行为而收到处罚：

过去一年当中，北京银行股份南昌红谷滩支行、南昌分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乌鲁木齐分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分行、等多家分支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违规调整还款计划、违反支付结算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欺骗投保人、未尽职审查、等问题，分别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等属地金融管理机构查出，并处于相应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罚款等。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新强联（300850.SZ）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作为风电轴承国产化先锋，核心优势在于前瞻布局和关键技术突破。公司早在 2018 年即着手研发双 TRB 主轴轴承，并于 2019 年实现 3MW 半直驱机型应用，在 TRB 需求爆发的当下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和技术积累。2025 年风电行业延续回暖态势，国内新增装机量持续攀升。海上风电项目取得显著突破，为产业链注入新动力。考虑到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较强，有望在行业回暖过程中持续发展，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600036.SH）主要基于以下原因：招商银行是国内最领先的股份制银行之一，私行和个人业务是业内标杆。从 2025 年一季度报表来看，利息净收入增速+1.9%，不良贷款率环比回落 1BP 至 0.94%，拨备覆盖率环比下降 2pct 至 410%，经营非常稳健，考虑到无风险利率长期下行的趋势，招商银行稳健的经营风格、稳定的股息分红水平，是非常好的稳健投资标的，值得关注。

本基金投资北京银行（601169.SH）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北京银行立足北京，向全国稳步拓展

业务，资产规模扩张提速，存款同比大幅多增，中收表现亮眼，资产质量稳定。2025 年一季报，营业收入、PPOP、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3.18%、-2.24%、-2.44%，增速分别较 2024 年变动 -7.99pct、-6.73pct、-3.25pct，并且北京银行股息分红稳定，是比较好的投资标的，值得关注。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5,700.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3,250.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8,950.9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30,441,612.33	3.6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4,469,040.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6,699.8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992,049.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6,133,690.90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